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610号之一

申请人：窦若丹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雪松，新疆伯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营辉，新疆伯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劲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。向被执行人李劲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5号华美文轩家园26栋1单元602号房产手续。申请人窦若丹向本院提出评估、拍卖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5号华美文轩家园26栋1单元6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

审 判 员 龔立臣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裴 瑾

